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朝政复受字〔2025〕第1720号

曾淑洪：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3日收悉。经审查，你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2.责履被申请人20日内依法公开以下信息：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的社保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及审批记录、社保缴费主体信息、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自来水集团第九水厂代扣工资但未开设社保账户年金的违法证明（含工资支付凭证、未开户证明）；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及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工时休假制度。3.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社保开户监管及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4.赔偿申请人维权损失（交通费、误工费）共计4221元的行政复议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四）项、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并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复议过程中，你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2.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需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

3.在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丰益花园东区6-807，本机关将该地址视为有效接收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在复议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请及时函告本机关。

